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69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经市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职责做好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工作负责人
高耀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市国资委副主任
高印 市司法局副局长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培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勇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
霍立金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许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冯伟 朔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工作机制

1.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亮兼任，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调度协调。

2. 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专班组长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3. 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

围，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县（市、区）及单位参加。

4. 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对专班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